

西校區運動場地管理辦法

99年9月6日經體育委員會通過公告實施

- 一、本校為提倡全校體育活動，改善運動環境，而更新運動場地設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校運動場地及設備，由體育運動組指定專人負責管理。
- 三、清潔之維護由衛生組指定班級負責清理打掃工作。
- 四、請勿將礦油類之物滴落場地內。
- 五、禁止穿著硬底鞋、高跟鞋、或可能破壞場地之鞋類進入場內活動。
- 六、禁止車輛或其他可能損壞運動場地及附屬設備器材之物器進入(如尖、重之物放置)，以維護場地。
- 七、場地使用優先順序：
 - (一)上體育課使用時或體育運動組使用時。
 - (二)正式比賽。
 - (三)代表隊訓練練習。
 - (四)社團使用。
 - (五)臨時性個別使用。
- 八、社團申請使用時，請於活動前一週至體育運動組辦妥借用手續。
- 九、使用各項場地設備應善加愛護，若有損壞，依損壞情形照價賠償。
- 十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簽核後公佈實施之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，體育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